

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办法》出台

10类人群可申请安居房

本报海口4月6日讯（记者张期望）近日，《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海南日报记者了解到，安居房单套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00平方米，面向符合条件的海口本市居民家庭和引进人才供应，销售价格原则上按海口市城镇居民家庭房价收入比不超过10倍或者不超过本市上年度商品住房销售均价的60%确定。《办法》自2021年5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安居房面积多大？ 单套建筑面积不超100平方米

《办法》规定，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不受海口市年度商品住宅实施计划限制，单套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00平方米（面向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销售的，单套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实行全装修和采取装配式建筑的方式建设。新出让土地建设的安居型商品住房以现房形式销售，并按现房销售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哪些人可以申请？ 一个家庭限购一套，以下10类人群可申请

《办法》规定，安居型商品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海口本市居民家庭和引进人才供应。引进人才和年满28周岁的单身居民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个人名义申请安居型商品住房。安居型商品住房配售实行“一个家庭限购一次且限购一套”政策。

一、在海口市城镇从业的居民家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购买：

1.2020年4月28日前已取得海口市户籍，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本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海口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2.2020年4月28日后取得海口市户籍，其家庭成员在本市累计缴纳36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54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本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海口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二、在海口市城镇从业的引进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购买：

1.已取得海口市户籍，本人在本市累计缴纳24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36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本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本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2.未取得海口市户籍的各类引进人才，本人在海口市累计缴纳36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54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3.由省外整体迁入海南的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的随迁员工，本人在海口市累计缴纳12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本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海口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4.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符合我省规定的引进人才标准的员工，本人在海口市累计缴纳12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5.经认定的区域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或重大招商项目单位，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员工，本人在海口市累计缴纳12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6.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以及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海口市服务1年以上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本人在海口市累计缴纳12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7.公开招聘、公开选调、调任、转任到海口市（含中央驻琼单位和省直单位）的公务员，以及通过公开招聘或组织调动等形式进入海口市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琼单位和省直单位）、法定机构的工作人员，本人在本市累计缴纳12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此外，申请人家庭成员已购买单位房改公有住房、单位职工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涉公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不得再申请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人家庭成员已享受住房补贴或者配租政策性住房的，可以申请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但提出申请前应当停止享受住房补贴或者退出配租政策性住房。

如何申请？ 5类人群优先安排配售

《办法》明确，安居型保障房实行轮候制度，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查、公示、批准等工作。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安排安居型商品住房配售：

（一）已取得限价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资格的；

（二）在海口市工作的省、部级以上劳模、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复转军人；

（三）现居住房屋经鉴定属应当拆除或停止使用的危房；

（四）申请人家庭成员中有重残人员或者属于优抚对象的；

（五）其他依规定可优先安排住房的。

取得准购资格后，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住房、人才认定、户籍、婚姻、社会保险、抚恤定补优抚和残疾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材料到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经核查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变更相关信息，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终止其准购资格，并报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备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期间禁止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活动的通告

（琼府函〔2021〕27号）

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1年4月17日8时起至4月21日24时止，琼海市及相邻地区空域为临时空中限制区。在临时空中限制区内，禁止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的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

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航空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等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在地面以及空中进行起降、飞行活动。期间，需要利用小型航空器进行应急作业的飞行活动，须按照有关程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二、在禁飞期间，涉及小型航空器、航空器材管理和使用的单位，要加强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的监控，严格落实禁飞规定。

公安、交通、文体、市场监管、气象、民航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

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三、对不遵守本通告规定、妨碍空中安全的单位和个人，由民航、体育、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对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日

我省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禁止人车同屋、车辆进楼入户



-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设置在室外
- 不得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停放或充电
- 不应人车同屋、车辆进楼入户
- 不得一座多充、不应飞线充电
- 充电场所应安装24小时可视监控设备

制图/杨薇

本报讯（记者苏庆明 实习生范平昕）近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海南省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要求》，该项标准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的总体要求、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和器材、电气、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等作出规定。

其中提出，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住宅建筑时，应同步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应按照区域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等实际情况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设置在室外，确需设置在室内时，可设置在架空层、地下室一层，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

电动自行车应严格按照划定的停放充电区域规范有序停放、充电，不得在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停放或充电，不应人车同屋、车辆进楼入户。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不得一座多充，不得长时间过度充电。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不应拉接临时电源线路或插线板为车辆充电，不应飞线充电。

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备应具备限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

标准还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应负责其管理服务对象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未设物业服务的居民小区、城中村中的居民区，要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出租屋、群租房的出租方负责消防安全管理。

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建立日常消防管理和防火巡查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充电场所应安装24小时可视监控设备或可视监控系统。

为劳动者讨薪 追回拖欠工资135万元

本报海口4月6日讯（记者易宗平）上海一公司在海南用工后变更法定代表人，仍拖欠46名劳动者工资135万多元。经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警方采取法律措施，这些劳动者终于拿到了自己的报酬。这是日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一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经查，上海金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了定安县两栋住宅楼建设项目，于2012年7月陆续招聘工人进场施工。工程于2018年9月完工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梅某一直未支付工人工资。2019年3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丁某。

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次联系丁某未果。2020年5月28日，该执法局对上海金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

察限期责令改正决定书》，公司拒不执行。同年6月10日，该执法局将案件移送定安县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构成要件，2020年6月18日，定安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同年7月20日，定安警方对犯罪嫌疑人梅某进行网上追逃。7月21日，梅某被上海警方抓获。在法律震慑下，丁某掌控的公司于7月30日将拖欠46名工人共135.6671万元的工资全部付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此案公布出来，旨在强化社会监督，促进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培养高素质农民 助力乡村振兴

4月6日，在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大仍村，昌江县农业农村局为村民们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训班，提高村民们果树培育技能。

据悉，昌江坚持把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适应现代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本报记者 陈元才 通讯员 杨耀科 图/文

H快评

医美监管应摆脱“追跑”状态

■ 罗安明

三亚一年轻女子去医美工作室做脂肪填充手术，术中出现不适、脸色发白，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查，医美工作室和当事“医生”均没有资质。（详见4月6日本报A04版）此事再次暴露出有关部门对医美行业监管存在的漏洞。

近年来，各类医美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医美行业成为新蓝海。然而，由于行业尚处于粗放发展阶段，医美机构虚假宣传、消费欺诈、使用不合格药械、无证经营等问题被频频曝光。不少消费者踩“坑”损失钱财，一些人致伤致残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亡羊补牢，犹未迟也。我们希望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把发生医疗事故的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不让监管处于一种“追跑”的被动状态。

要摆脱“追跑”的尴尬，监管部门必须有前瞻意识，及时排查发现问题，尽早解决问题，防患于未然；打破部门间的壁垒，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借助新技术手段，牢牢掌握监管执法的主动权；有亮剑精神，依据法律规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坚决取缔黑医美机构；加快诚信体系建设，让失信者受到惩戒，将严重失信者淘汰出局，真正让医美机构把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作为安身立命之本。

只有做足提前量、掌握主动权、亮出杀手锏，才能让监管更有力，全面改善医美消费环境，不让此类悲剧重演。

清明期间 我省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本报海口4月6日讯（记者良子）清明节期间，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443次，其中火灾229起，无人员伤亡。这是海南日报记者4月6日从省消防救援总队获悉的。

据悉，清明节期间，我省各地消防救援队伍利用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平台，向目标人群发送消防提示信息。根据本地任务特点，作出相应的执勤部署，对社会不放心场所、不放心路段、不放心区域设置62个前置执勤点进行巡防监护，确保了祭扫集中区域消防安全。

清明假期海口龙华消防救援大队 扑救火灾31起

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

本报海口4月6日讯（通讯员苏艺）清明节期间，海口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早动员、早部署，全力确保辖区节日期间火灾形势总体稳定。节日期间，共出警37起，火灾扑救31起，抢险救援5起，社会救助1起，共出动队伍38队次，共出动车辆55辆次，出动人员308人次。

据悉，该大队成立了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集结城西、新坡、龙泉、龙桥、遵谭五个镇的力量，组建约590人的应急扑火力量，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全区扑救森林火灾的能力。同时，全面开展金牛岭烈士陵园及其周边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检查消防水源、消防设施等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发现并督改火灾隐患15处。

《三亚市临时救助工作 实施办法》出台

本报讯（记者徐慧玲）日前，三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三亚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细化并明确了三亚临时救助对象范围类别、程序和标准，精准纾解三亚困难群众各类“急难”。

据介绍，该《办法》在《海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基础上，进行了拓展和创新。《办法》增加了救助对象的具体分类，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救助对象放宽，除了三亚市户籍人口及持有《海南省居住证》且居住在三亚市的非三亚市户籍人口外，还将困难发生在三亚的非三亚市户籍人口、外籍人员纳入救助范围。

根据《办法》，三亚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将根据对象类型和困难程度，在月低保标准9倍或12倍以内给予救助。支出型临时救助以医疗和教育救助为主。

医疗救助部分，救助对象应在申请日前12个月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依然超过三亚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1倍以上的，按照月低保标准0.5倍（含）到1.5万元、1.5万元以上（含）到3万元、3万元以上（含）到5万元、5万元以上（含）到10万元以及10万元以上的自负区间，分别给予2至9个月三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补助；教育补助部分，自付教育支出按照月低保标准0.5倍（含）到1万元、1万元以上（含）到2万元、2万元以上的付费区间，给予1至4个月的三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补助。